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43號

原告 葉美玉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被告 吳雨蓁

葉政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3日114年度補字第161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日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617號裁定（下稱原補費裁定），提起抗告。查原補費裁定業於114年12月11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之住所地，並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原補費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；復經抗告人於同年12月12日補繳裁判費。而抗告人前揭住所地係位於新北市三芝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，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。是抗告人提起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即應自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4年12月22日起算10日，則其抗告期間於115年1月2日即已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5年3月6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及其上本院收狀章戳及其日時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抗告顯已逾抗告期間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
02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楊宗霈